**2023年余杭天网工程（交通管理）**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3-210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余杭天网工程（交通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7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3-210

**项目名称：**2023年余杭天网工程（交通管理）

**预算金额（元）：**44100000.00

**最高限价（元）：**44100000.00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2023年余杭天网工程（交通管理）。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þ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或以上;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无需再与其他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 12 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12 月07日09点3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

**开标时间：**2023年 12 月07日09点30分00秒；

##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运溪路63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骏 联系电话：0571-89392889‬

质疑联系人：郭振祥 联系电话：13868098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1-4层（整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聪聪 联系电话：0571-86320706/13067902529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电话：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8号楼。

联 系 人 ：马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2023年余杭天网工程（交通管理）；   （2）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9836699959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民办非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也不能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采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自行勘察。  🗹组织，统一踏勘时间：2023年11月27日早上10点，集合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运溪路636号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楼，联系人：冯骏，联系方式：15906608824。  如若潜在投标人未参加统一踏勘时间的，也可自行踏勘，可电话咨询招标单位联系人，获取相关踏勘信息。  备注：  （1）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2）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时的安全责任，均自行承担。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样品名称：①生态卡口抓拍单元一台、②广域微波雷达一台、③一体化高清球机一台；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3年12月06日14:00至17:00；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整幢）A层会议室；联系人：周聪聪，联系电话：13067902529。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注：样品不提供的投标无效；样品不全的样品分为0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þ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1-4层（整幢）】；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聪聪收，1306790252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付款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八折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余杭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8号楼。收件人：马女士，电话：0571-8872885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或以上;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无需再与其他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可开评标过程中签订）；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11.3.3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的链路使用费、运维费进行报价；此报价作为最高限价，不作价格公示，同时也不计入本项目预算内。

##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设计的各类前端感知单元，覆盖余杭辖区内重要路口、路段，提升路口管控能力，提升余杭区前端点位覆盖率和、前端点位智能化程度。同时，通过已建设的部署活用前端数据的后端系统对前端采集数据进行，对道路各类事件、流量等进行分析，从而进一步提升为治堵、交通管理的各项能力进行分析与闭环处理。

## 二、建设内容

对全区重要道路增设各类系统的感知设备，主要包括：

**路段路口卡口系统：**路口卡口381台、路段卡口36台，共计417台卡口

**广域微波雷达系统：**微波雷达200台。

**ETC+雷视监控系统：**ETC监测28台、雷视监控系统28台。

**交通监视系统：**438台一体化高清球机。

**高空瞭望系统：** 4台激光云台摄像机，10台AR全景摄像机，59台高倍率球机。

包括点位违法数据检测和摄像机配套视图存储等。

对部分点位已建的老旧设备，由于年限久远，其像素及智能功能无法满足大队需求，所以将其替换成本次新建内容，替换下的设备将被保存利旧，用于突发情况或使用在其余更加老旧的点位。

本项目为专业技术要求高，实施范围广，故采用租赁的方式购买技术服务，项目涉及整体**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和信息系统集成、运维及相应系统链路服务等综合技术服务。**

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租赁、数据接口、链路服务、安装实施调试、货物性能验收、培训、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其中链路服务带宽不小于100M速率）。

##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套）** | **时长**  **（月）** | **备注** |
| 1 | 900W路口卡口租赁服务 | 381 | 36 | 包含视图存储、解析、安全等配套能力。 |
| 2 | 900W路段卡口租赁服务 | 36 | 36 |
| 3 | 广域微波雷达租赁服务 | 200 | 36 |
| 4 | ETC租赁服务 | 28 | 36 |
| 5 | 雷视一体机租赁服务 | 28 | 36 |
| 6 | 400W交通监视球机租赁服务 | 438 | 36 |
| 7 | 400W重载一体化激光云台租赁服务 | 4 | 36 |
| 8 | 1200W全景AR高空摄像机租赁服务 | 10 | 36 |
| 9 | 400W高倍率高空摄像机租赁服务 | 59 | 36 |

**备注：投标单位需按上述格式提供各单项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链路、售后服务、线路费（线缆、接头、辅料）、培训费、第三方检测、税金、专职驻点人员、安全相关（含等保第三方软件评测费、商用密码测评、软件代码安全审计费用、信创适配费用）等费用。**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工程建设经验和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系统所需设备清单，包括与现有系统集成、现有环境条件所需的软件、硬件等，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因投标单位经验不足或工作失误导致设备未列入报价清单，导致为完善系统增加的设备和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 四、主要参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路段路口智能卡口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提供样品1台。** | 台 | 417 |
| 2 |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36 |
| 3 | 终端服务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套 | 105 |
| 4 | 室外恒温机箱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套 | 70 |
| 5 | 标准机架式16口交换机 | 千兆 可二级管理； | 台 | 105 |
| 6 | 红灯信号检测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105 |
| **广域微波雷达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广域微波雷达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提供样品1台。** | 台 | 200 |
| 2 | 边缘盒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50 |
| **ETC+雷视一体机**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ETC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28 |
| 2 | 雷视一体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28 |
| 3 | 太阳能风电一体杆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项 | 28 |
| 4 | 5G流量 | 5G无限流量套餐 | 套 | 28 |
| **交通监视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体化高清球机（含存储卡）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提供样品1台。** | 台 | 438 |
| 2 | 拾音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50 |
| **高空瞭望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400W重载一体化激光云台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4 |
| 2 | 1200W全景AR高空摄像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10 |
| 3 | 400W高倍率高空摄像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59 |
| **配套视频存储**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云存储节点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3 |
| 2 | 交换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1 |
| **机柜租赁** | | | | |
| 1 | 机柜租赁(3年) | 含机柜及配套能耗网络环境； | 套 | 2 |

**其他说明**

|  |
| --- |
| 产权归属：3年后设备使用权需在合同中约定归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所有。 |

## 五、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1、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1英寸GS-CMOS；

镜头：选配（12mm;16mm;25mm;50mm）；

图像分辨率：4096×2824（不包含OSD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820）/QFHD（3840×2160）/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3840×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 H.265：32kbps~32767kbps 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MJPEG;H.264;H.265；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60HZ）；

功耗：≤21W （其中相机15W）；

工作温度：-40℃~+65℃；

防护等级：IP66；

**2、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光源：可见光（波长350-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 LED：4500K；

中心光照度：频闪：

**3、终端服务器**

操作界面：WEB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GPS；

**※**图片合成：支持1/2/3/4/5/6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标配1块2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硬盘；

RS-485接口：4个；

RS-232接口：3个（其中1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

网络接口：18个，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6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4路；

报警输出：4路（光耦输出）；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4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

**4、室外恒温机箱**

故障定位：对于设备故障、电力故障，可精准判断。

智能运维：通过故障精准定位，对非物理性故障进行智能处理恢复并记录存档，对物理性故障进一步智能检测后发送告警。

自动合闸：跳闸后自动重合模块可自动合闸。

开箱报警：非授权开启柜门时进行（本地及远程）告警，为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依据。

远程监测：可远程实时监测箱内的市电接入状态、柜门状态、机柜内温湿度等。

单路管控：对于每路设备单独管控，出现问题核查确认后隔离，确保其他设备正常运行，降低损耗。

旁路接入：产品采用旁路接入，确保本身出现问题时不影响原链路正常使用。

定位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查看设备位置信息，可手动更改位置信息。

断电续航：断电后智能控制模块可续航回传最后的设备状态信息至平台。

远程控制：可远程控制外接电气设备启停。

数据透传：支持高速通信（TCP/IP网络）、GPRS、RS485多种通信模式，可上传至上级管理平台。

权限分明：根据权限需求自由组合分离，可根据情况设置不同级别子账号，权限逐级管理，在需要的时候可灵活合并及归属。

平台管理：智能处理设备告警信息并记录存档，层级管理清晰，运维工单管理，通过大数据分析为运维单位、运维人员及接入设备的管理提供合理参考依据。

柜体特性

柜体尺寸：(1700+100)mm\*640mm\*700mm

柜体材质：材质采用1.5mm厚度的镀锌板制成。

安装方式：柜体为落地式底座安装。

防护等级：能满足防腐，防潮，防尘的要求.

控温措施：配备机柜空调，根据机箱内温度需求自动启停。

进线设计：机柜底部进线与外部线缆连接（根据实际情况设计）。

标准安装：机柜内部安装标准导轨，结构布置合理，接线标准化，便于安装及维护。

**5、标准机架式16口交换机**

端口类型：≥ 18 \*10/100/1000 Base-T以太网端口，≥4\*1000 Base-X SFP光口；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性能≥88Mpps；

支持最大堆叠台数≥9台；

支持STP/RSTP/MSTP；

支持802.1Q (最大4K个VLAN)；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DHCP Relay，支持DHCP Client，支持DHCP Snooping；

支持IPv6静态路由、双协议栈，支持DHCPv6 Client、DHCPv6 Snooping；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

支持端口限速；

支持IP＋MAC+PORT绑定功能；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ACL；

支持命令行接口（CLI）配置，支持通过Console口配置；

支持防雷6KV；

支持材料环保与安全性的国际标准；

**提供入网证书/设备厂商项目授权专用章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红灯信号检测器**

指示灯：1个RUN指示灯，1个LAN指示灯，20个输入状态指示灯；

参数配置：支持（20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

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

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1~300秒范围可设）；

校时功能：支持，NTP校时/同步PC；

网络状态监测：支持；

日志记录：支持记录1700条日志；

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

**※**信号输入：20路，AC220V红/绿灯信号；

RS-485接口：1个（调试串口）；

网络接口：1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0M网络数据传输；

硬件复位：支持；

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

功耗：<3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5%（无凝结）；

接口检查:RS485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RJ45 100M 网口；电源接口：DC12V，1A；AC220V输入接口:20个；

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范围[1,300]秒；

检测参数配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关联相机登陆IP、端口号、用户名和密码；最大支持关联20 路相机，并可进行设备参数的配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检测参数，配置关联通道信息，最大支持20路检测参数的配置；

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或绿灯检测模式。

**7、广域微波雷达**

采用广域雷达跟踪技术，可跟踪128个目标，检测目标的即时位置、即时速度、目标分类、实时排队长度、实时区域状态，以及多断面的交通流及异常事件等检测；检测范围：6车道、200米远；同时支持正向或者侧向安装。

具有区间信息检测功能，包括区间车辆数、空间占有率、区间平均速度等信息。

**※**支持静态和动态排队长度检测功能，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输出排队长度、队首队尾车辆位置、排队车辆数，可根据需求设置动态排队条件参数值。**（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通过软件输出各车道的通行评价指标，包括最大排队长度、平均停车次数及平均延误时间等信息。

※支持对检测区域内的车辆进行持续跟踪，并统计车辆跨过停止线后具体转向的流量比例。**（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信号机指令设置信号周期的起始与截止时间点，并输出信号周期内的交通参数统计数据。**（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检测各车道虚拟线圈上经过的车辆的存在信息，通过上位机软件显示车辆进入时的驶入信号、车辆离开时的驶离信号，车辆处于静止状态时可持续稳定保持存在信号。**（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边缘盒**

**※**处理器：4核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内存：8G；

存储：64G SSD ；

支持数据盘扩容配置

接口：10/100/1000 Mbps自适应网口、USB、RS-232/422/485、HDMI、VGA；

支持选配蓝牙、WIFI、nano-SIM（4G）；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95%@40℃（无凝结） ；

电源：外置适配器，DC12V/5A，220V AC输入；

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

支持看门狗定时器。

**9、ETC**

支持POE供电，220V/24V供电，功耗小于5W；

工作温度:-20～65℃ ，环境湿度:<95%（非凝结状态）；

具有静电放电抗扰、脉冲抗扰、雷击浪涌抗扰等电路保护；

通信范围不小于50米；

覆盖单向4车道，并发率不小于30辆/S，车速不高于70km/h；

**※**采集对象:车载单元OBU、车载热点、车载蓝牙**（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采集内容：电子通行卡卡号、计费卡卡号、归属信息，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载热点名称、物理地址及连接关系，车载和随车蓝牙名称、物理地址；

高速记录：车辆出入高速的时间和高速收费站信息（编码、名称、经纬度）；

**（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自动获取设备经纬度信息，支持GPS自动时间同步，支持RTC与NTP标准协议的时钟同步；

支持远程软件更新。

**10、雷视一体机**

内置专业AI智能算法，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系、车标等智能识别；

融合高精度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相机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

可配置输出H265或H264码流，两路高清码流可分别独立设置不同的高清分辨率、帧率和码率；

满足6车道128个目标轨迹跟踪，机动车检测距离可达250米；

支持交叉路口、急转弯、陡坡路段等道路安全预警，有效避免道路事故发生；

支持强光抑制、宽动态、3D降噪，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要；

内置流量统计功能，可实现过车流量，平均速度，车头时距和间距，时间占有率和空间占有率等数据统计，交通拥堵上报，道路状态监测；同时可实现路口和路段的交通测序；

支持行人、逆行、交通拥堵、停车、事故、变道、超速、未保持安全车距、道路预警等交通事件事故检测上报；

供电方式多样化，支持DC12V/AC24V/DC36V/DC48V等电源接入；

集成双网卡、4G、WIFI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方便用户使用；

**11、太阳能风电一体杆**

太阳能风能互补一体杆，功率300W，含基础及预埋件，杆高6m。

**12、一体化高清球机（含存储卡）**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存储卡不小于256G；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 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250m（红外）；

雨刷功能：雨刷；

人脸最大可识别距离：143.6m；

车牌最大可识别距离：404m；

镜头焦距：5.5mm～220mm；

光学变倍：40倍；

可视域功能：支持；

违法停车：抓拍距离半径：165m（多场景）、70m（单场景）支持A\B\C\D类违法停车抓拍；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

卡口抓拍：支持覆盖2车道范围支持以下多种行为检测抓拍：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欠速、不系安全带、交通拥堵；支持以下车辆特征识别：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标、车系、车速、年检标志、纸巾盒、香水盒、挂件、安全带状态、遮阳板状态、人脸抠图、主驾驶抽烟状态、主驾驶打电话状态；

电子警察：支持覆盖2车道范围支持以下多种行为检测抓拍：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违法掉头、违法倒车、未礼让行人、不按导向箭头行驶支持以下车辆特征识别：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标、车系；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光学透雾。

**13、拾音器**

工作温度：-20℃～55℃；

工作湿度：≤90% RH；

工作电压：线性稳压电源DC 9V－15V（建议使用12V）；

连接方式：3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

拾音范围：1-10平方米（连续可调）；

灵敏度：-40dB（1 kHz@94dB SPL）；

信噪比：70dB （1 kHz@94dB SPL）；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增强；

动态范围：75dB（1kHz at Max dB SPL）；

功耗：≤2W。

**14、400W重载一体化激光云台**

内置神经网络处理器，支持AI智能化功能，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机非人数量统计；

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人脸比对（前端支持导入1万张人脸库）。

**※**支持51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支持彩色：0.005lux@F3.6，黑白：0.0005lux@F3.6超低照度；

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2.50km激光补光；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45°～60°连续监视；

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支持光学透雾，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图像；

支持雨刷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DC36V（-25%~+10%）宽电压输入；

支持GPS/北斗定位功能，精确显示球机经纬度信息；

支持G-sensor功能，实时显示球机方位指向信息；

支持光纤接口+网口；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

**15、1200W全景AR高空摄像机**

传感器不小于：1/1.8英寸CMOS；

像素不小于：全景：800万；球机：400万；

**※**光学变倍：40倍；数字变倍：16倍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4096×1800；

最低照度不高于：全景：0.0005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球机：0.001Lux F1.4（彩色模式）；0.0005Lux F1.4（黑白模式）；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不小于：球机：≥400米；；

补光灯不少于：球机：7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全景：定焦 球机：变焦；

镜头焦距范围不小于：全景：2.8mm 球机：5.5mm~220mm；

镜头光圈不小于：全景：F1.0 球机：F1.4；

视场角不小于：全景：水平：180°；垂直：103° 球机：水平：2.2°~61.8°；垂直：1.3°~36.3°；对角：2.4°~69.2°；

智能算法：全景：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 球机：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

周界防范：全景：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球机：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穿越围栏；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人员聚集；徘徊检测；

人脸识别：球机：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优选抓拍抓拍策略；支持添加5个人脸库；支持单个以及批量人员注册；支持人脸识别相似度设置；支持1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

车辆密度：全景：支持道路拥堵，停车上限和车辆拥堵报警功能；

人群分布图：全景：人群分布效果图、全局人数统计、区域人数统计；

视频结构化：球机：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帽子）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雨伞）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

智能编码类型至少包含：H.264；H.265；

宽动态不低于：全景：120dB；球机：120dB；；

支持AR全景展示，可添加各类AR标签。

AR功能：支持；

旋转范围：水平:0°~360°连续旋转 垂直:-11°~+90° 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

**16、400W高倍率高空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5黑白：0.0001Lux@F1.5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250m（红外）；

补光类型：红外；

雨刷功能：雨刷；

镜头焦距：5.5-248mm；

光学变倍：45倍；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 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帽子） 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雨伞） 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添加5个人脸库；支持单个以及批量人员注册；支持人脸识别相似度设置；支持1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

防抖功能：光学防抖；

透雾功能：光学透雾；

音频输入：1路；

音频输出：1路；

报警输入：7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报警输出：2路；

供电方式：AC24V/3A±25%（标配）；

球机尺寸：8寸；

接口类型：BNC接口;RJ45接口;RS485接口。

**17、云存储节点**

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

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外形规格：不大于6U机架，不小于48盘位；

主处理器不低于：双路64位多核处理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系统；

控制器不少于：单控制器；

高速缓存不低于：32GB DDR4 ECC内存；

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网络接口：4个千兆数据电口，4个万兆数据光口；

VGA接口：1个；

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2个USB 2.0接口；

**※**云存储支持N+M:K:X:Y:Z四级动态容错，其中X代表节点，Y代表机架，Z代表存储池，在硬盘、节点、机架、存储池的每一层级都支持N+M:K动态容错策略，每一层级扩容场景下，无需人工干预，全自动提升可靠性。**（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硬盘个数：标配内置 1块 M.2 512GB 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48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满配16T硬盘并配套光模块。

**18、交换机**

**※**性能规格：交换容量≥2.56Tbps，转发性能≥1080Mpps，要求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地址和官网截图**（如官网有多个截图，则以最小值为准）**；

**※**扩展性：支持物理扩展插槽≥2个，可扩展10G光接口/10G电接口/25GE SFP28光接口/40GE QSFP+光接口/100GE QSFP28光接口，**要求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地址和官网截图;**

配置:48个1/10G SFP+端口，2个40G QSFP+端口，冗余电源模块，冗余风扇模块。

**※**业务多样性：支持防火墙插卡**（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9、机柜租赁**

机房要求：

独立机房；机房温度:18～26C；机房湿度:40～70%;门禁系统:机房出入门设置门禁控制系统，使用独立机房严控非相关人员出入;具备门禁系统，提供消防监测。

机房运维服务:机房提供每周7×24小时安保;机房提供每年7×24×365 小时服务支持;

日常巡检;重点区域每周7X24小时视频监控，监控录像保存3个月及以上;有完备的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

服务器机柜供电服务：单机柜功耗需满足 3KW 供电，市电引入采用二类市电或以上，提供相应的 UPS、油机发电保障: UPS 和油机发电采用冗余安装方试。

综合布线：满足所有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网络要求。

## 六、服务要求

1、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2、服务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利旧设备、配件及其他备品备件）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无法修复的利旧设备，由投标人负责更换，更换后的设备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的设备参考清单”中的设备参数，更换设备及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被更换的设备需归还采购人；更换后的设备资产归属投标人；更换前后该点位费用不变，按投标人投标价格计。

3、技术支持要求：

1）设备维护服务

通过现场巡检、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措施降低或规避设备故障。

2）操作系统维护

对针对合同约定设备系统，周期性的对设备系统自身的操作系统进行维护。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和维护，消除故障隐患等。工作完成后，将维护记录在巡检工作报告中进行描述。

3）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承诺实行24小时电话服务，维修技术人员实行无节假日的7×24小时上门响应服务。

对一般设备故障，采购人可通过投标人所提供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投标人应将根据采购人要求派指定维护工程师以最快方式赶往故障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设备运行。

4）突发故障工程师到场时间要求：

如故障未能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解决，投标人工程师必须在其后的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如不能通过远程支持处理的故障，投标人的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告知后的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5）系统恢复时间：

投标人服务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后，应于4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若需更换硬件，确保6小时内提供更换备件，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备用设备，硬件所有备品、备件为原产商生产的新品），并收集现场信息以便完成故障分析。

4、在服务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

5、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包括技术讲解和演示）。

1. **服务期内提供不大于15%监控点位移位服务。**

**七、服务要求**

1、在项目建设期、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派驻至少10名维护人员在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对项目系统进行维护，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必须服从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工作制度。投标人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2、建立专业的服务队伍，至少配备2辆维护专用车。

**八、系统维护要求**

1、服务人员提供7×24全天候热线电话支持服务，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热线服务，热线支持范围包括产品的功能、配置、安装、调试、客户化以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一般性咨询，并确定专人协调处理。

2、投标人承诺实行24小时电话服务，维修技术人员实行7×24小时上门响应服务。

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工程师根据电话内容，在判断需工程师现场提供服务时，将派单给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服务流程：

* 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作好相关准备。
* 工程师抵达故障现场。
* 工程师先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在服务所需单位系统维护人员的协助下，由公司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

4、关键时间点支持服务

在包括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重大政治、军事活动或社会活动期间，为了能够保证在上述关键时间点客户能够得到相比平时更高级别的保障，公司在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一定人/天的关键时点现场值守服务。

## 九、建设工期、服务期要求

整个项目分为建设期、租赁服务期。在建设期内，要求服务方为采购人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动测试和试运行的全套工程服务；在租赁服务期内，服务方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采购人则以租金形式支付以上服务的费用。

（一）建设期

涉及所有监控点位、平台扩容、网络升级、应用软件，在合同签订后100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建设并开通。

（二）租赁服务期

1.租赁服务期为系统验收合格、采购人准予开通且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3年内系统的租用和使用以合同为准。

2.租赁费用包含整个系统工程设备和线路的建设、所有设备电费、维护费用等，采购人除租赁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在3年租赁服务期内，服务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该系统的所有权移交给采购人。**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项目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

### 十一、报价说明

本项目是在整体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所有选择的品牌、型号规格。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杆件**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深化设计中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配电缆和管道等隐蔽工程等不可预见费用，采购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完整性，投标人未对必需安装的辅材进行性能指标描述、报价的视为缺漏项。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线缆、配件或技术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提供相关设备、配件或技术服务，并无条件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采购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实施点位在全区范围内可进行调整，实施条件相同的调整变更费用不予增减。

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道路施工建设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及维护成本。

### 十二、结算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且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5%作为预付款。

### （2）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服务期，每年服务期结束，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支付金额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面额的发票，若因中标单位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延迟付款，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十三、考核办法

从服务期开始后每月考核一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采购人从整体、单点两方面对合同内租赁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实际情况计算每月租赁服务费用：

1）整体运维考核：根据采购人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运维通报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当月在线率达98%及以上的为合格，不扣除费用；低于98%的（省市区通报结果不同的，以最低运维率为准），则扣除费用：当月总租赁费\*（1-在线率）；

2）单点运维考核：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运维通报内无数据、无视频等故障点位，同时按照通报时间或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运维平台的实际故障时间，当月单点故障每累计72小时扣除该点位一个月服务费，并依此叠加，扣款上不封顶（针对市政建设及不可抗力因素的等引起的故障，可通过报备不予考核）；

3）重要点位运维考核：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被公安部、省厅、市局纳入考核要求的为重要点位，重要点位发生无数据、无视频等故障，按照上级部门通报时间或分局运维平台的实际故障时间，当月重点点位单点故障每累计24小时扣除该点位一个月服务费，并依此叠加，扣款上不封顶（针对市政建设及不可抗力因素的等引起的故障，可通过报备不予考核）。

### 十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投标单位不予退还所收的预付款，并可以要求采购人向投标单位偿付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除采购人认可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投标单位逾期完成的，采购人每日扣除合同总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全部扣除，如多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单位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十五、验收**

本项目合同验收分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和“运维验收”两个阶段，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各阶段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说明如下（具体安排以合同为准）：

1.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自行完成系统建设后向采购人提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验收。“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的，系统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承诺的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前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项目运维验收：合同三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款项。

**十六、合同执行约束**

采购人可以不定期组织检查根据考核要求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具体考核条例在中标后由双方进行商谈确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商务技术报价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分值）** | **客观/主观分** |
| 1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投标人或其总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全部具有的得2分，缺少一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缺少一项不得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配置；  （1）有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0.5分，最多得0.5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有10人及以上人员具备电工证的得0.5分，具有3人或以上具备登高证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3 | 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 | 所投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带“**※**”号指标参数有不满足的，扣2分；其它指标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响应材料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该项指标或要求。 | 29 | 客观分 |
| 4 | 样品分 | 样品打分内容： ①生态卡口抓拍单元一台、②广域微波雷达一台、③一体化高清球机一台；  （1）产品的制作质量、工艺进行打分（0-1分）；  （2）款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外观式样，美观情况进行打分（0-1分）；  （3)投标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配件是否优良进行打分（0-1分）；  注：未提供样品的投标无效。样品提供不全、外观尺寸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分为0分。  样品递交事项详见前附表。 | 3 | 主观分 |
| 5 | 技术方案总体设计 |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总体设计，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等描述综合评定，技术方案详细完整的得5分，技术方案较详细完整的得3分，技术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点位深化设计及与现场匹配程度 | 通过投标人现场勘查后出具的前端点位深化设计的详细程度及与现场点位匹配程度进行打分；深化设计详细合理、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与现场点位完全匹配的得5分，深化设计较为详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与现场点位基本匹配的得3分，深化设计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与现场点位匹配程度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视频监控前端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 | 详细阐述采购人视频监控前端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现状与需求分析阐述详细且完整的得5分，现状与需求分析阐述较详细且较完整的得3分，现状与需求分析阐述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8 | 建设需求的理解与解决措施方案 | 详细描述前端感知体系的应用场景设计思路，应用场景设计思路描述详细的得5分，应用场景设计思路描述较好的得3分，应用场景设计思路描述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详细描述前端感知体系的应用场景相应解决措施，有详细且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的得5分，解决措施方案较好的得3分，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详细描述投标人提供的云存储与采购人现有视图云存储系统的整合对接方案，有具体详细并且可行的整合对接方案的得5分，整合对接方案较好的得3分，整合对接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详细描述投标人针对项目设计的网络安全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并且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组织施工方案、施工进度保证、施工现场管理、项目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0 | 售后维护及应急响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制定售后维护及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及规章制度、故障分级处理流程、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5分；针对项目制定售后维护及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及规章制度、故障分级处理流程、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针对项目制定售后维护及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及规章制度、故障分级处理流程、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A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8 | 统一计分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统一计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B、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的链路使用费、运维费进行报价。此报价作为最高限价。价格不作公示，不列入本项目三年预算内。

**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þ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或以上;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无需再与其他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9）附件………………………………………………………………………………………（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余杭天网工程（交通管理））【招标编号：（YHZFCG2023-2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月单点价格（元）** | **数量（个）** | **服务时间（月）** | **小计（元）** |
| 1 | 900W路口卡口租赁服务 |  | **381** | **36个月** |  |
| 2 | 900W路段卡口租赁服务 |  | **36** | **36个月** |  |
| 3 | 广域微波雷达租赁服务 |  | **200** | **36个月** |  |
| 4 | ETC租赁服务 |  | **28** | **36个月** |  |
| 5 | 雷视一体机租赁服务 |  | **28** | **36个月** |  |
| 6 | 400W交通监视球机租赁服务 |  | **438** | **36个月** |  |
| 7 | 400W重载一体化激光云台租赁服务 |  | **4** | **36个月** |  |
| 8 | 1200W全景AR高空摄像机租赁服务 |  | **10** | **36个月** |  |
| 9 | 400W高倍率高空摄像机租赁服务 |  | **59** | **3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的链路使用费、运维费进行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余杭天网工程（交通管理））【招标编号：（YHZFCG2023-2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月单点价格（元）** | **数量（个）** | **服务时间（月）** | **总价（元）** |
| 1 | 900W路口卡口租赁服务 |  | **381** | **36个月** |  |
| 2 | 900W路段卡口租赁服务 |  | **36** | **36个月** |  |
| 3 | 广域微波雷达租赁服务 |  | **200** | **36个月** |  |
| 4 | ETC租赁服务 |  | **28** | **36个月** |  |
| 5 | 雷视一体机租赁服务 |  | **28** | **36个月** |  |
| 6 | 400W交通监视球机租赁服务 |  | **438** | **36个月** |  |
| 7 | 400W重载一体化激光云台租赁服务 |  | **4** | **36个月** |  |
| 8 | 1200W全景AR高空摄像机租赁服务 |  | **10** | **36个月** |  |
| 9 | 400W高倍率高空摄像机租赁服务 |  | **59** | **36个月**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注：1**、此价格不做公示，作为运维期满后的最高限价**。**

2、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的链路使用费、运维费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或以上，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或以上;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